



专题三 合同法律制度

本专题大多数考点都要求准确理解，学习难度其实并不大，在 2022 年的考试中，预估分值是 16 分左右，重点关注简答题或综合题。

1、（单选题）3 月 1 日，甲公司经理赵某在产品洽谈会上遇见钱某，钱某告知赵某其所在公司欲出售一批钢材，赵某要求钱某给甲公司发一份要约。3 月 2 日，钱某用快递给甲公司发出要约，收件人为赵某。3 月 3 日，快递被送达甲公司传达室。3 月 5 日，赵某出差归来，传达室将快递送给赵某。3 月 6 日，赵某拆阅快递内容。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该要约生效的时间是（ ）。 （2018 年）

- A. 3 月 6 日
- B. 3 月 2 日
- C. 3 月 5 日
- D. 3 月 3 日

【答案】 D

【解析】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3 月 3 日)生效。

【知识点回顾】

要约的生效

- (1)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 (2)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2、（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要约撤销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2021 年）

- A. 要约人不得以对话方式作出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
- B.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不可撤销，并已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的，要约不得撤销
- C. 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前到达受要约人
- D. 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的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的，要约不得撤销

【答案】 A

【知识点回顾】

1. 要约的撤回

- (1)要约在发出后、生效**前**，要约人可以撤回要约。
- (2)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应当在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前或者与意思表示**同时到达**相对人。

2. 要约的撤销

在要约生效后、受要约人承诺前，要约人可以撤销要约，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或者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 (2)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

3、（单选题）梁某在路上遇见同村的丁某，询问丁某是否愿意购买其某辆摩托车，价格 2000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元，丁某当场未答复。次日，丁某找到梁某表示同意以 2000 元的价格购买该摩托车，梁某告知丁某该摩托车已卖给邻村的林某。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丁某表示同意以 2000 元的价格购买该摩托车的意思表示属于()。(2020 年)

- A. 要约邀请
- B. 承诺
- C. 单方法律行为
- D. 要约

【答案】 D

【解析】梁某的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且以对话方式作出，丁某未即时作出承诺，梁某的要约已经失效。次日，丁某找到梁某表示同意以 2000 元的价格购买该摩托车的意思表示应视为“丁某向梁某发出的新要约”。

【知识点回顾】

- 1、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如寄送价目表；
- 2、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需符合两个条件：一是内容具体确定，二是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项意思表示的约束；
- 3、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4、(多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格式条款的表述中，正确的有()。(2021 年)

- A.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对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内容，应举证其已尽合理提示及说明义务
- B. 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 C. 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格式条款
- D.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合同对方当事人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无效

【答案】 AD

【解析】(1) 选项 B: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2) 选项 C: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知识点回顾】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 (1)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 (2)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 (3) 格式条款具有《民法典》总则编第六章规定的无效情形(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和免责条款无效的情形。
2.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 (1) 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
 -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5、(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就有关合同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法定规则。下列关于该法定规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是()。(2021 年)

- A. 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接受履行一方承担
- B. 价款或者报酬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履行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C. 履行地点约定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支付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
D. 履行方式不明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答案】 D

【知识点回顾】

1. 质量要求：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价款或者报酬：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
3. 履行地点：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4. 履行期限：债务人债权人都可以随时，但是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5. 履行方式：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6. 履行费用：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因债权人原因增加的履行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6、（多选题）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发生了特定情形的，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该特定情形包括（ ）。 （2021 年）

- A. 丧失商业信誉
B. 变更经营方式
C. 转移财产以逃避债务
D.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答案】 ACD

【解析】选项 B:变更经营方式不会直接导致“对方当事人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的能力”，不能行使不安抗辩权。

【知识点回顾】

- 1、同时履行抗辩权：互负债务，没有先后顺序，应同时履行。
- 2、后履行抗辩权：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不符合约定，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履行。
- 3、不安抗辩权，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否则是违约
 -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③丧失商业信誉；
 - 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7、（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合同保全制度中撤销权行使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2021 年）

- A. 债权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撤销权
B. 自债务人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C.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D.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答案】 D

【解析】选项 D: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知识点回顾】

-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如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由债务人负担**。
- 撤销权的消灭
 -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
 - 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向被告(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债务人危及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行为被撤销的，**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第三人应向债务人返还财产或者折价补偿，第三人返还或者折价补偿的财产构成债务人全部财产的一部分，债权人对于撤销权行使的结果并**无优先受偿**的权利。

8、(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债权转让的表述中，正确的是()。(2021年)

- 因债权转让增加的履行费用，由受让人负担。
- 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不得向受让人主张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
- 受让人取得债权时，一并取得与债权相关的专属于让与人的从权利

【答案】 B

【知识点回顾】

- 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 债权人转让债权无须经债务人同意，但应当通知债务人。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 因债权转让增加的履行费用，由**让与人**负担。
- 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

9、(单选题)周某与李某互负到期债务，李某对周某所负债务是支付利息。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周某对李某负有的下列债务中，可以适用法定抵销的是()。(2021年)

- 因故意实施侵权行为产生的债务
- 支付租金
- 提供劳务
- 不开展竞争性营业活动

【答案】 B

【知识点回顾】

1. 法定抵销

- 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除外。
- 不作为债务、提供劳务的债务、与人身不可分离的债务(如抚恤金、退休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不得抵销。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3) 因故意实施侵权行为产生的债务，不得抵销。

(4) 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

(5) 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2 约定抵销

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10、（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不包括（ ）。 （2021 年）

- A. 行使撤销权
- B. 继续履行
- C. 支付违约金
- D. 赔偿损失

【答案】A

【知识点回顾】

违约责任

1. 预期违约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2. 届期违约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单选题）2021 年 3 月 1 日，出卖人甲公司与买受人乙公司订立电脑买卖合同，未约定交付地点和风险转移时间。甲公司分别委托独立承运人丙公司和丁公司负责海上运输和公路运输。3 月 15 日，甲公司将电脑交给丙公司。3 月 30 日，丙公司将电脑交给丁公司。4 月 10 日，丁公司按照约定将电脑运送至乙公司，因乙公司未做好收货准备而未能交付。4 月 15 日，丁公司将电脑交给乙公司。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该批电脑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给乙公司的时间为（ ）。 （2021 年）

- A. 4 月 15 日
- B. 3 月 30 日
- C. 3 月 15 日
- D. 4 月 10 日

【答案】C

【解析】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甲公司于 3 月 15 日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丙公司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知识点回顾】

风险的承担

- (1)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
- (2) 因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或者解除合同，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 (3)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未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时起承担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4) 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 风险自违反约定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5) 出卖人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 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6) 卖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承运人后,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7)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可以协议补充; 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仍不能确定, 标的物需要运输的, 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12、(单选题) 张某有一件画作拟出售, 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与王某签订买卖合同, 约定 4 日后交货付款; 5 月 11 日, 丁某愿以更高的价格购买该画作, 张某遂与丁某签订合同, 约定 3 日后交货付款; 5 月 12 日, 张某又与林某签订合同, 将该画作卖给林某, 林某当即支付了价款, 约定两日后交货。后因张某未交付画作, 王某、丁某、林某均要求张某履行合同, 诉至人民法院。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该画作交付和所有权归属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2020 年)

- A. 应支持林某对张某交付该画作的请求
- B. 应支持王某对张某交付该画作的请求
- C. 应支持丁某对张某交付该画作的请求
- D. 应认定王某、丁某、林某共同取得该画作的所有权

【答案】A

【解析】普通动产: 交付>付款>合同成立时间。

【知识点回顾】

普通动产: 交付>付款>合同成立时间。

特殊动产(船、航空器、机动车等): 交付>登记>合同成立时间

13、(单选题)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大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约定: 根据乙公司的选择, 甲公司向丙公司订购一台大型机械设备, 出租给乙公司使用, 乙公司向甲公司支付租金。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甲公司权利义务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2021 年)

- A. 乙公司占有机械设备期间, 甲公司履行该机械设备的维修义务
- B. 乙公司占有机械设备期间, 该机械设备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的, 甲公司承担责任。
- C. 甲公司要求丙公司变更订购的机械设备型号, 无须经乙公司同意
- D. 在租赁期间内, 甲公司享有该机械设备的所有权

【答案】D

【解析】(1) 选项 A: 融资租赁期间, 机械设备的维修义务由承租人(乙公司)承担; (2) 选项 B: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 租赁物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 出租人(甲公司)不承担责任; (3) 选项 C: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 未经承租人同意, 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

【知识点回顾】

1、融资租赁期间, **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 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由承租人**赔偿损失**，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3、**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14、(多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合同中，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的有()。(2021 年)

- A. 保证合同
- B. 抵押合同
- C.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 D. 融资租赁合同

【答案】 ABD

【知识点回顾】

1. 借款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是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15、(多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民间借贷合同借款利息的表述中，正确的有()。(2021 年)

- A. 借款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 B.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应按照合同成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 C. 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的，对超过部分的利息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D.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的约定以不超过合同成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为限

【答案】 ACD

【解析】选项 B: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不论没有约定利息还是约定不明确，均视为没有利息。

【知识点回顾】

1. 借期内利率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

2. 逾期利率

(1) 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是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 约定了逾期利率、违约金或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也可以**一并主张**，但合计**不得超过市场利率的四倍**。

16、(判断题)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的，赠与人可撤销赠与。() (2021 年)



[答案] ✓

【知识点回顾】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①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②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③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1)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行使；

(2)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6 个月内行使。

17、（单选题）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在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期间的情形下，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A. 3 个月

B. 6 个月

C. 9 个月

D. 12 个月

【答案】 B

【知识点回顾】

1. 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

2. 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

3.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18、（多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保证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2021 年)

A.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的，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B. 保证合同是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合同关系

C. 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可以担任保证人

D.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答案】 BD

【解析】(1) 选项 A: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2) 选项 C: 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保证人。

【知识点回顾】

一般保证：

(1)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2)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的诉讼时效。即人民法院作出终结裁定，自裁定送达债权人之日起计算；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 1 年内未作出裁定的，自满 1 年之日起开始计算。



请关注公众号、听更多免费直播

